

目 录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1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5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7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	9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11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1. 宗旨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激发全省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科技工作者创新热情与积极性，促进本行业科技进步，设立“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简称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制定本章程。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旨在表彰在本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应用人员、工程实践、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2. 主办与承办单位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由水新学会主办，负责进行监督管理，水新学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审、授奖等工作。

3. 奖励范围与对象

奖励范围：涵盖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建设、设备制造与研发、运行管理、技术改造、科学研究、标准制订、科技信息服务、教育教学，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

奖励对象：在上述领域取得创新性科技成果，推动科技进步，

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的组织和个人。

4. 奖项设置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主要面向全省本行业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教育教学、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不超过 9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5 项。

5. 评审组织

设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水新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负责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专家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水新学会秘书处。

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由水新学会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并以水新学会的名义授奖。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

6. 受理方式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由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发电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推荐(申报)。

申报项目应在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和良好效果，在实践中应用 1 年以上，并产生相应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

7. 评审机制

形式审查：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专家评审：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分发给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获奖建议。每类项目(专业)的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5位。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聘请外部专家。

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专家评审结果和获奖建议进行审议。特等奖项目须在评审专家委员会专业组评审会上进行成果介绍和答辩。

评审专家委员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团队和个人，有三分之二(含)及以上评审专家参会，会议表决结果有效。特等奖、一等奖须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到会专家赞成，二等奖须二分之一(含)及以上到会评审专家赞成，方为有效。

8. 争议处理

获奖项目在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理由、相关证据以及异议人真实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异议材料进行受理和调查核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充分听取异议方和被异议方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

根据调查核实和复议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理事长会议最终裁决。

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理事会议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9. 授奖

奖金：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特等奖 8 万元、一等奖 4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均为个人所得税前奖励金额。

证书：颁发奖牌和证书。

10. 附则

本章程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为了奖励全省在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本行业技术人员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发明、技术创新与设备改造、科学普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设立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和对象:在全省本行业技术开发项目和重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四条 水新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负责“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挂靠水新学会秘书处。

第五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由水新学会理事会议审查、批准，并以水新学会名义授奖。“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八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发电行业的全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推荐(申报)。

第九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理事会议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一、技术开发方面

特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

一等奖：技术或学术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技术难度很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省内或本行业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好，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重大工程(技术改造)方面

特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一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省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三、科学技术普及方面

特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提高科普质量、提高教学水平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一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提高科普质量、提高教学水平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省内先进水平，对提高科普质量、提高教学水平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评委(签名):

推荐获奖等级:

不授奖

总分: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与评分							得分	
1	技术创新成度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普及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大的突破或实质性创新		有 部分突破或创新		有一定创新		创新不明显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2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指标等方面的水平	同类技术整体国内领先	同类技术部分国内领先		同类技术国内先进		同类技术省内领先		同类技术省内先进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3	推广应用程度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一股在一定范围应用		具有实用性已初步应用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4	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指项目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等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重大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大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明显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较明显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一般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5	对 科 技 进 步 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实现技术的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大	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提高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一般	
			10	9	8	7	6	
6	自 主 知 识 产 权 与 先 进 技 术 标 准	已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形成新的先进技术标准	国家或行业新的技术标准(取得国家级或行业新的标准得2分；取得省级地方标准1项得1分，2分封顶，无技术标准不得分)		发明专利(取得发明专利的得2分；无发明专利则不得分)	实用新型专利(确定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限0.5分；取得项实用新型专利得0.3分，无实用新型专利则不得分)		
			2 1 0		2 0	0.5 0.3 0		
说明：评选总分 104.5 分，推荐一等奖应在 90(含)以上，推荐二等奖应在 80 分(含)-90 分。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江西省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科学研究及实践运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全省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提高本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简称科技奖)评选坚持“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水新学会设立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科技奖评选管理和组织领导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挂靠水学会秘书处)和评选委员会,分别负责科技奖的组织工作和评定工作。

第四条 奖励范围

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在全省本行业为基础理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制定、科技发明创造、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奖励等级及奖励方式

(一)奖励等级

1. 科技奖每次评选不超过9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1项,一等

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5 项。

2. 科技奖单项奖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二) 奖励方式

1. 科技奖：奖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特等奖 8 万元、一等奖 4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为个人所得税前奖励金额。

2. 证书：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六条 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按《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和《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要求填写申报推荐书，提供技术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选或鉴定意见书等)，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2.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书一式叁份，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报告一套。

第七条 科技奖推荐和受理

科技奖实行单位会员、有关单位推荐和专家联名提名推荐制，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

联名推荐可由 2 名以上水新学会副理事长或历年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本行业专家推荐，副理事长及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本行业专家推荐名额不超过 2 项。

第八条 联名推荐，应当事先征得科技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

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佐证和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科技奖评选工作日常管理。奖励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技奖组织申报、接受提名、形式审查、组织评选、结果公示、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二）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科技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技奖评选工作；

（二）向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汇报评选结果；

（三）为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在水新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且经济效益显著的奖项，将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技奖。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科技奖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单位异议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异议材料须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信息，匿名提出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成果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提名书填写不实等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拟获奖等级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责成提名者会同申报者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异议内容，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可由奖励办公室组织评选委员会及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选委员会裁定。涉及异议的成果未在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成果不再提交后续评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